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2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佳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2827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403 元	蔡佳諤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四 月二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八 一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637元	蔡佳諤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二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八 一計算之利 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403 元	蔡佳諤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二十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一八一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三六二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2637元	蔡佳諤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二十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

					一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